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1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洪彥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，聲請人於111年9月21日撥付信用借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借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7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5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

十六條)(證二)。三、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詎料債務人洪彥涵自114年9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198,263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。六、綜前所述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所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嗣後雖迭經催索俱未獲償。是以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核准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戶籍謄本、放款往來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891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98263 元 | 洪彥涵 | 自民國114 年8月21日 起 | 民國114年9 月20日 | 年息9.5% |
| 001 | 新臺幣 198263 元 | 洪彥涵 | 自民國114 年9月21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，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-|
| | | | | | 利率 11.4% 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率 9.5% 計算之利息。 |
|--|--|--|--|--|---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